

南京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分散采购行为，加强对分散采购活动的管理，根据《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的范围为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具体是指：

（一）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二）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40万元以下的科研急需设备及与科研活动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

（三）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对于学校工程项目、涉密项目的分散采购，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申购单位或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分散采购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论证、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资料归档，切实行使赋予的采购权力与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购单位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责任职责。

第六条 采购与招投标中心（以下简称“采招中心”）负责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的组织管理与指导协调。

第二章 立项审批与组织形式

第七条 项目申购单位须做好货物、服务分散采购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论证并落实采购资金等准备工作：

（一）使用行政类经费且预算金额达到2万元以上的，以及使用非行政类经费（包括教学类、科研类经费等）且预算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须通过“学校采招管理系统”提交分散采购立项及采购申请并履行审批程序；

(二) 使用行政类经费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须通过“学校采招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第八条 采招中心受理货物、服务分散采购项目申请，根据项目金额、类型负责或指导项目申购单位、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分散采购。

第九条 分散采购立项审批权限：

(一)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立项，由项目申购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立项，由项目申购单位负责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科研急需设备采购项目及与科研活动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的立项，由项目申购单位负责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其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分散采购实施组织形式：

(一) 使用行政类经费且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由项目申购单位直接采购；

使用行政类经费且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由项目申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组织形式可参照学校分散采购程序组织或自行确定组织程序，并在学校采招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过程相关资料由项目申购单位留存，电子版上传学校采招管理系统备案；

(二) 使用非行政类经费（包括教学类、科研类经费等）且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由项目申购单位直接采购；

(三)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分散采购程序组织实施后在学校采招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过程相关资料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留存，电子版上传学校采招管理系统备案；

(四)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下与科研活动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由采招中心或经采招中心授权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分散采购程序组

织实施后在学校采招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过程相关资料由项目组织单位留存，电子版上传学校采招管理系统备案。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分散采购方式包括网上竞价、校内询价、校内磋商、定向采购以及学校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原则上首选网上竞价等线上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网上竞价，是指通过学校“网上竞价系统”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注册供应商在线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低价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电子化采购方式。

网上竞价适用于型号、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十三条 校内询价，适用于定制类设备、仪器设备配件等不适用网上竞价系统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

校内询价包括线上询价、线下询价两种方式。

第十四条 校内磋商，主要适用于：

- （一）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采购需求的项目；
- （二）因不确定因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
- （三）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定向采购，是指采购某一特定品牌产品或从指定供应商处进行的分散采购方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定向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预算金额不超过原有合同总金额 10%的；
-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 （四）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需跟标采购学校或其他江苏高校采购联盟成员等以竞争性方式确定协议单位成交的项目，且主要采购需求相同的货物或服务（拟跟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且跟单采购数量不超过原项目采购数量）；

（五）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在合同服务期内，学校以竞争招标方式确定的框架协议单位进行项目采购的；

（七）在一个预算年度内，经处（部、院）务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议事确定的供应商进行项目采购的；

（八）经学校或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科研急需设备的分散采购项目，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行政办公设备、家具的采购配置标准按《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须按照采购预算统筹安排采购项目的实施，不得将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通过化整为零、以分散采购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一）采购人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立项后，采购人登录学校“网上竞价系统”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申购项目的预算、名称、数量、规格配置、技术指标、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采购需求应当准确完整，申购内容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

（二）采招中心发布采购信息。采购信息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为 48 小时；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网上竞价可根据产品报价、售后服务及供应商的评价等因素综合确定中标供应商，在各方面条件均等情况下应采取最低价中标原则；

（四）公布竞价结果。

第二十条 校内询价采购程序

（一）线上询价

1. 登录学校“采招系统—询价采购模块”发布校内询价采购信息；

2.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3.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按照采购需求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线下询价

1. 发布线下询价采购信息（校内询价邀请书）；
2. 供应商递交书面响应文件；
3. 组建评审小组；
4.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按照采购需求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十一条 校内磋商采购程序

- (一) 发布校内磋商采购信息（校内磋商邀请书）；
- (二) 供应商递交书面响应文件；
- (三) 组建评审小组；
- (四)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需求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十二条 定向采购程序

- (一) 符合第十五条（一）、（二）、（三）情形的定向采购：

1. 须由项目申购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定向采购的可行性（专家至少 3 人，其中项目申购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1/3），填写《单一性定向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 组建评审小组；
4.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评审、谈判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 符合第十五条（四）、（五）、（七）情形的定向采购：

1. 须将情况说明报送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采招中心审批；
2. 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采招中心审批同意后自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紧急采购程序

对于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无法按照学校分散采购程序要求完成的，可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采招中心审批后实施紧急采购。项目申购单位须将项目情况和采

购过程相关材料报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采招中心备案。

对于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分散采购项目，项目申购单位视情况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报备后先行实施，事后将紧急采购说明材料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报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采招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捐赠资金项目或以竞争性方式取得的科研项目，如捐赠协议书、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中已指定拟购货物、服务采购供应商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分散采购申请，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采招中心审核后，按照协议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内容进行直接采购。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最低价评审法，是指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可以选择第二位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采购需求文件中明确价格、服务、资格条件、类似业绩等评审因素的权值及评审计分，且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方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二十七条 集体议事法，是指经相关单位的处（部、院）务会议或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通过，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排序的评审方法，集体议事法应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同时要形成会议纪要、记录并须参会人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校内外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第二十九条 成交公告须在评审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校采招网上发布。

第三十条 分散采购合同签订、盖章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合同文本原则上应为业务系统自动生成的标准化合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组织单位提出质疑。项目组织单位负责质疑调查处理,于5个工作日内向质疑供应商作出答复。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二条 质疑供应商对项目组织单位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组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招中心提起投诉。采招中心应在收到供应商的投诉书后开展投诉调查,于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供应商。在投诉处理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要求暂停采购活动。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学校调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分散采购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有与供应商串通或为供应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影响采购公平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项目申购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自行分散采购项目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采招中心负责对其实施的分散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招中心负责对各单位自行采购完成的分散采购项目组织抽查。在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由采招中心督促项目组织单位实施整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学校分散采购中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举报。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分散采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党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应当遵守法规纪律，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分散采购项目管理规定和操作细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有关制度为准。

附件 1：南京农业大学单一性定向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货物与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邀请书

附件 3-1：南京农业大学货物与服务项目分散采购情况记录表

附件 3-2：南京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磋商评审表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货物与服务项目分散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单一性定向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申购单位				
项目预算金额(元)		经费来源/经费本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拟定向采购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符合单一性定向采购哪种情形(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 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 10%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专家论证意见: <u>(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单一性定向采购的理由,重点 阐述市场调研及符合单一性定向采购情形)</u>				
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至少由 3 名专家填写,本人签字。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货物与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邀请书

贵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拟采购以下项目, 请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申购单位					
项目预算金额(元)					
序号	货物与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数量	备注
请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报价。如报价超过预算价, 为无效投标。					
投标方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正式报价文件及报价清单(含货物与服务名称、品牌、型号、主要参数、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项目建设方案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函(包括法人、受委托人各自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4. 类似业绩案例合同复印件。 以上均要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须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 密封后送至: 送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2:

南京农业大学分散采购磋商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价(元)				开标时间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分	商务分	技术分	合计		
1							
2							
3							
4							
...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打分排序,推荐中标人如下:							
单位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排名			
磋商情况记录: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签字:							
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由本次评审小组成员承担相关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农业大学货物与服务项目分散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执行单位 就采购项目，已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学校分散采购。现将本次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

其他信息：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时间：
单价：	

五、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经办人：

联系电话：

（2）监督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向监督部门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公告期满无质疑，不再另行公告。

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执行单位

年 月 日